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一

出售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銷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09港元向買方出售合共195,5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7,5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195,500,000股銷售股份佔環球大通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9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兩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銷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09港元向買方出售合共195,5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7,5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195,500,000股銷售股份佔環球大通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92%。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

195,500,000股銷售股份佔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之約27.92%（根據公開資料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700,333,925股環球大通股份計算）。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環球大通股份。

代價

代價為17,5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並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代價基準

銷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09港元較：

- (i) 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7.1%；及
- (ii) 銷售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出售事項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76港元溢價約2.7%。

銷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環球大通股份現行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銷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大宗交易執行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中藥保健品銷售以及放債業務及金融工具投資。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國輝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環球大通之資料

環球大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環球大通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下表載列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028	3,461
除稅前虧損淨額	(91,295)	(141,223)
年內虧損淨額	(91,295)	(141,223)

環球大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39,538,000港元及297,031,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全球證券市場高度波動及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可能惡化，董事擬變現對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若干投資，以獲取額外現金流量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鑒於出售事項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7,595,000港元。本公司擬分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須視乎調整及審核而定），其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約17,595,000港元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7,595,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兩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出售由本公司持有之195,500,000股銷售股份
「環球大通」	指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環球大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環球大通股份」	指	環球大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向買方出售之195,5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0.09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